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,保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章 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,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;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、索取资料权及其它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是:股东、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,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,接 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,全面负

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其主要职责有:

- (一)跟踪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 监管动态。
- (二)持续关注和收集新闻、互联网上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。
 - (三)负责信息披露文字资料的归口管理。
- (四)负责制定、策划和安排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- (五)备案归档管理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,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,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。
- (六)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;组织公司新闻报道: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。
- (七)审核整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;为参加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。
- (八)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。
- (九)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,回复投资者的传真、 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。

第七条 各部部长为本部门信息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第八条 各部门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相关信息 的收集工作和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

第九条 本工作细则中的信息披露是指法定信息披露之外的信息 披露即自愿性信息披露。

第十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。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,使其能在同等条件下获取信息,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。

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避免误导投资者。

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准确性原则。做到事实准确、使用文字准确。在披露预测性的信息时,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,具体说明风险因素,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持续性原则。对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,应持续和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;当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或不完整时,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正。

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时不得引用或刊登分析师的分析报告,应将公司宣传、公告资料与媒体报道明确区分;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。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,不得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渠道包括公司信息网站(如有)、各类新闻媒体及电话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箱等。

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:

- (一)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后报董事会秘书;
- (二)董事会秘书对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;
- (三)董事长签发。

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所需文字、图像资料的收集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统筹安排。

第四章 公司网站

第十八条 公司网站为信息披露的首要渠道。公司在条件成熟时, 应建立网站。

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

第十九条 公司除公司网站(如有)外,还可通过股东大会、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一对一沟通、邀请参观、电话咨询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,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,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结合资本运作的需要或根据投资者的要求, 以公开方式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,扩大与 投资者的沟通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的要求,与投资者、基金经理、 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,提供当面交流的机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安排到公司现场参观,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、传真、信函、网站、电子邮件等方式,开展日常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答复投资者问题时必须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 致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尽可能邀请新闻 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创造条件;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咨询电话号码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,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,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。

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列入公司年度双文明综 合评价考核。

第三十条 由于工作失职,导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失误,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,按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并修改,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四年 月 日